#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1- 1-			,,,,		146	교립	1.宜蘭縣正	文府!	材政	處			Helt	14	1.處長	
甲報	人姓名	林安彬	服	桥	機	栵	2.						職	稱	2.	
申	報日	民國 099 年 0	)7 月	07 E	1			申	報	類別	」就	(到)職申	報			
	配化	<b>禺及未</b>	成	年	子	女	•			配	偶	及	未成	ز	年 子女	
	稱	謂			姓	2	· ·			稱	辞	<b>3</b>			姓名	
配偶		,	<b>木蔡</b>	可罔											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頭城鎮頂埔段 0412-0000 地號	236	3分之1	林蔡阿罔	66年5月 25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宜蘭縣頭城鎮中崙段 0817-0000 地號(農牧用地)	671.80	全部	林安彬	45年9月 10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宜蘭縣頭城鎮金盈段 0081-0000 地號(農牧用地)	1,473.47	3 分之 1	林安彬	60年8月 18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宜蘭縣頭城鎮下埔段頂埔小段 0051-0002 地號(農牧用地,重劃 後358地號)	8,914.06	全部	林安彬	66年9月6日	繼承	超過五年
宜蘭縣頭城鎮福成段福德坑小段 0175-0000 地號(農牧用地)	9,563	9分之1	林安彬	43年9月 10日	繼承	超過五年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 <del>2</del>	Ale	1 <del>40</del>	示	面和	責(平	方	權利	範圍	ا ا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建	物	標	か	公	尺	)	(持	分)	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平 行 損 稅
宜蘭縣	条頭城鎮頂 <sup>出</sup>	浦里8鄰]	頂埔路		1	17	全部			林蔡阿罔	68年	買賣	超過五年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9	<b>夢</b> 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-				

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
. <u> </u>				1									得	) !	诗 間	得	- ) 房	因				
本欄空的	<u> </u>													-								
(四)汽	車(含大型	重型機器服	<b><b></b> </b>	車)	)																	
廢	牌	型	į	號	汽	紅	容	2	量	所	有	人			(取時間	1	:記		耳	又得	子 價	額
LEXUS E	ES300				2,995	5				林安	*彬			2 年	2 月	買	賣		1,	780	,000	
國瑞 N	V1EPE				1,998	3				林蔡	阿罔			2年	11 月	買	賣		86	50,00	00	
(五)航	空器									_												
型			式	撃	造廠	名稱	國及	籍標編	東示號	所	有	人			<b>(取</b> 時間	- 1	·記 子) <i>別</i>	<ul><li>(取</li><li>反因</li></ul>	珥	文 彩	身 價	有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	金(指新臺	幣、外幣	之現	金	或旅行	支票)	總金	≿額:	新量	上幣			元)		-							
幣		另	ij l	所		有			시	外	幣	縺	<u>}</u>	額	新生	<b>整幣</b>	總額	或扣	斤合	新:	臺幣	總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	款(指新臺	幣、外幣	之存	歉	)(總金	額:親	臺幣	ኑ 1, 5	519, 1	20 л	(ز											
存 ( 應 敘	放 横		種			类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割	新新	臺灣		總 <b>割</b> 幣	頁或 總	
宜蘭縣	頭城鎮農會	<b>1</b>	定	明存	款		新	臺幣		林蔡	阿罔										150	0,00
宜蘭縣	頭城鎮農會	1	定	期存	款		新星	臺幣		林蔡	阿罔										40	0,00
宜蘭縣	頭城鎮農會	1	定	期存	款		新星	臺幣		林蔡	阿罔										20	0,00
宜蘭縣	頭城鎮農會	1	活	期存	款		新	臺幣		林蔡	阿罔										7	8,34
中華郵城頂埔	政股份有同 郵局	限公司頭	定其	期存	款		新星	臺幣		林蔡	阿罔										20	4,39
中華郵城頂埔	政股份有同 郵局	限公司頭	活其	明存	款		新星	臺幣		林蔡	阿罔										20	6,38
宜蘭縣	頭城鎮農會	1	活	期存	款		新星	臺幣		林安											20	0,00
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頭 或頂埔郵局					新星	臺幣		林安	*彬										6	5,00	
台 <b>灣</b> 中 行	小企業銀行	行宜蘭分	活	明存	<b></b>		新星	臺幣	_ <del></del>	林安	彬										1	5,00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再产	斩 有 人	服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ķ
1 <del>1</del>	7	71 73 74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Ж			1,12	.,,		總	Ą

本欄空的	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f	責券(	總信	額	(:)	'臺'	幣			j	ć)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僨	額	外	幣	幣	别	新鄉	臺幣	「總額	領或	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的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‡	基金		憑言	證 (	總價	額:	新	臺灣	各			Л	c)																
名		释	戶	ŕ	有	J	受	託	投	資機	人木	<b>声</b> 單	位	-	數	t l	<b>面</b>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生總	臺幣	「總額	須或	折合	<b>斯臺幣</b> 額
本欄空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‡	其他	有價	證	券(組	息價	額:	新士	<b>影幣</b>		,,		元	)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	,	4	單	位	•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	<b>外總</b>	額或	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	寶、	古董	• :	字畫	及其	他	人有	相當	皆價	値さ	. 則	桂(	總價額	項:	新	臺灣	\$			元	)								
財	產		Ŧ	重		類項	ĺ			/			1	牛角	'n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空[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權(總	金額	頁:	新畫	- 幣				元)	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•	·	類	債		權	İ	,	\	債	務	人	,	及	地	抲	上餘				割	ŧΙ.		(發:			(發生)
本欄空[	<u> </u>			,							_								+-					時	-		[8]	原	
(十一)1		總	<b></b>	 百:亲	斤豪	<u> </u> 弊				元)						-,-			<u>l</u> .					<u> </u>					
	(A 3/4 \													_		_	. 1		T						.得	(發:	生)	取得(	(發生)
種					<b>類</b>	債		務	·		`	債	椎	人 	,	及	地	ച	上餘				割	時	<del>i</del>		間	原	因
本欄空!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=)	事業	投資	(線	金名	<b>頁:</b> :	新臺	幣	1,00	00,	000	元	)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_ _ 投		資	事	ķ	ķ	名	1	稱	投	資	事		業	地	拘	上投		資	金	割	取時		(發		取得(原	<b>發生</b> ) 因
林安彬			中	 · <b>鉄</b> 工	業	—— 投份 <sup>:</sup>	<b>—</b>	公	司		١	宜 <b>蘭</b> 29 號	  縣頭 <sup> </sup>	城釗	真復		路 3	7	11/1			650	,00	68	8年	6月			
林蔡阿	考		中	<b>·</b> 鉄긔	業	投份	有阻	弘	司		ı	宜蘭 29 號	縣頭:	城釗	真復	興	路 3	7 老	ķ			350	,00	68 E		6月	14	投資	
(十三)1	備	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19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安彬